博物馆**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历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博物馆学

专业代码：0651

二、专业简介

博物馆学专业学位是国家为适应新时期文物与博物馆事业快速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而设置的一种新兴学位类型，对于完善文物与博物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文物与博物馆人才培养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河北大学博物馆学学位授权点于2018年获批，2019年招收第一批专业硕士研究生。截止目前，本学科人才建设效果较为显著,已形成学缘结构良好、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团队。现任教师多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等知名高校。现有专职教师8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4人，讲师2人，专任教师中7人获得博士学位。本学位点以考古学一级学科为基点，致力于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培养环境，依托本校博物馆和校外的各种文物考古机构，保证学生实习实践的顺利进行。其中河北大学博物馆是河北省唯一的综合性高校博物馆，馆内现有藏品约7000余件，种类丰富，其中国家一、二、三级文物476件，是文物与博物馆方向硕士的重要教学实习基地。与我们建立合作培养计划的20多家单位，不但有考古所及博物馆，还有文化产业单位。

本学位点立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多年来形成了较好的文物与博物馆方向教学与学术传统的积累，实行错位发展和针对性、差异性培养，注重塑造研究型和实用型复合人才，始终面向就业需求和区域特点来突出凝练专业特色优势。

三、研究方向

本学科点研究方向的设置基于博物馆的专业特点以及河北大学本专业多年来形成的良好传统。分为三个方向：

1．博物馆藏品研究

本方向主要研究文物的内涵价值、合理利用以及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博物馆藏品中文物是最核心、最大宗的展品资源，本方向致力于从博物馆事业的基础发力，揭示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阐释文物的史料作用和教育作用，根据不同标准对各类文物进行整理与分类，对文物的管理与保护进行针对性研究。本学位点长期以来对河北及邻近地区出土及馆藏的石器、陶器、瓷器、铜器、玉器、碑刻等大量文物遗存进行过专门调查与研究，整合考古和博物馆学研究优势，实现多学科交叉，形成有良好的学术传统。

2．博物馆资源拓展

本方向探讨多途径和方法促进博物馆的发展，主要侧重于博物馆馆际合作与资源共享、教育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文创开发、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资源整合等方面。该方向旨在培养学生的资源整合能力、跨学科视野和公共服务意识。本学位点依托区域资源，对华北区域内的博物馆进行过调研，从具体研究案例出发，进行了切实的探索，毕业生具备较丰富的理论研究与较强的实践能力。

3．革命文物学

本方向主要研究1840年以来的革命与建设时期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及等口头和非物资文化遗产。结合河北省、保定市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圣地的革命资源，重点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遗留下来的革命遗址、文献档案、战争文物、生活器具、口述史、革命文艺等，系统研究其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及社会功能，推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红色基因传承。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京津冀区域优势，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趋势，瞄准博物馆学学术前沿，着力培养基础理论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广阔、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进取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在文物与博物馆领域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文博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现代文博事业理念；胜任文物与博物馆较高水平业务或管理工作；实践能力突出。

3．掌握一门或多门外语。要求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4．人格健全，身心健康。

六、培养方式

博物馆学具有较强的实践特点，需要在博物馆进行藏品整理、展陈设计、观众调研等实践活动，因此本专业培养坚持理论学习和一定时长实习实践相结合。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在培养过程中，本专业注重引进院外资源、校外资源和省外资源。根据考古学学科的特点，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校授课，鼓励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学术交流，支持学生赴进行学术调研、搜集资料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掌握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熟悉学术前沿，拓展学术视野、提升学习和沟通能力。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中期筛选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一年内进行。对暂未通过考核的，由指导教师专门进行指导督促，延期再次考核。对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予以分流或淘汰。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

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

### 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 4．学位申请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

严格落实预答辩制度。预答辩组成员由三名专业相近方向导师或副教授组成，并可适当增加部分讲师。

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修改、未通过。合格等级可在经过修改后进入机审及相应环节；修改等级必须要对论文进行逐项的认真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及预答辩同组老师全部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机审及相应环节；未通过等级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认定后做延期处理，不得进入机审及毕业流程。

未经过预答辩论文不准进入机审等相应程序，必须延期处理。导师原则上应参与本学生预答辩环节，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需要书面情况说明留档备案。

6．论文评阅

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

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并且成绩达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严格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生通过学位审核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生毕业证书。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本专业学生在第2学期学习结束后，填写《河北大学博物馆专业硕士生毕业实习申请表》。实习单位及内容由导师及行业导师共同确定；实习申请由考古文博学科导师组审核通过并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实习内容应与实习申请相一致，如有变动应重新申请；实习结束后研究生需要撰写实习实践的总结报告，详细介绍实习目标、实习过程和实习收获，并在实习结束后进行汇报，由考古文博学科导师组进行鉴定，未通过者不能进入毕业答辩程序；申请鉴定时应提交实习记录、实习作品、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等材料。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产出创新性成果，但不做硬性要求。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专业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7学分，其中学位课16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博物馆学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6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1905006 | 2 | 1 | 考查 |
| 博物馆学理论与实践 | ZS1905007 | 2 | 1 | 考查 |
| 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 ZS1905008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6学分）** | 文化遗产理论与实践 | ZS1905009 | 3 | 1 | 考查 |
| 文物学理论与方法 | ZS1905004 | 3 | 1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选修课** | 文物保护基础 | ZS1905202 | 2 | 2 | 至少选修  8学分 |
| 文物图像处理 | ZS1905205 | 2 | 2 |
| 墓葬壁画研究 | ZS1905211 | 2 | 2 |
| 古代钱币研究 | ZS1905213 | 2 | 2 |
| 碑刻研究 | ZS1905214 | 2 | 2 |
| 商周文字研究 | ZS1905215 | 2 | 2 |
| 博物馆与跨文化传播 | ZS1905216 | 2 | 2 |
| 博物馆文化创意开发 | ZS1905212 | 2 | 2 |
| 革命文物研究 | ZS1905217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1学分）**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10人以上专业方向至少1/2人数选修才能开课，10人以下专业方向至少1/3人数选修才能开课。